附件1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进一步强化各级地方政府文物安全的主体责任，落实文物安全属地管理，持续推进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文物安全问责机制，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了如下意见：

1. **建立健全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完善全省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全省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是经省政府同意，于2011年10月10日建立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省文化厅、文物局、民宗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建厅、工商局、旅游局和杭州海关，明确由省文化厅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现明确参照全国文物安全部际联席会议的模式，对全省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扩容，增加省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省政府法制办、气象局、海洋渔业局。全省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省文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要求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都要建立以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

1. **进一步完善责任落实机制，推进相关文物安全责任书的签订**

从2018年起，地方各级政府间、政府与部门间、文物部门与文物和博物馆单位间全面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并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省政府和11个设区市政府、11个设区市政府与所辖县（市、区）政府、县（市、区）政府与所辖乡镇街道分别签订文物保护（或文物安全）目标责任书。文物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起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

1. **持续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启动新一轮文物平安工程建设，同时进一步拓宽建设资金的筹集渠道，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上的主导地位，多方协同，各级政府要加强配套，落实相关建设资金，不断加大投入，逐步提高安全防护基础设施的覆盖面，使文物安全状态尽可能掌握在可控的范围之内，从根本上遏制文物安全事故、案件高发、频发的势头。

1. **充分发挥各级文物行政监察机构的作用，每年安排一次文物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督查**

进一步建立健全文物安全督察机制。强化市县文物监管执法力量。有文物分布的乡镇和街道，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明确人员负责文物安全。省文物部门要每年安排一次文物安全隐患大排查，并会同全省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各地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察，将重大文物安全隐患、事故和违法案件列为督察重要事项，坚持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切实提高督察实效。

1. **进一步建立健全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坚决遏制文物法人违法**

充分发挥各级文物行政监察机构的作用，完善以日常巡查为主，重点督察和市县交叉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文物监察执法工作机制，促进了文物安全执法巡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领导文物安全约谈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等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损失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让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成为工作常态。

1. **提高技术防范水平。**

要进一步提高智能分析、生物识别等现代科学技术在全省文物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应用水平，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智联网技术，提升技术防范系统远程监管的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文物系统公共安全视频和“雪亮工程”的互联共享，全面改善文物保存环境，不断提升文物安全监管能力。要充分利用现有安全技术防范资源，加快文物安全预警监测平台、“天地一体”文物执法监管平台等网络化、智能化文物安全监管系统的建设，努力改变人防为主、防范措施简单落后的现状。

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本通知精神，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